

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滤料及骨架

袋笼（一期）建设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4日，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滤料及骨架袋笼（一期）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核查，然后根据《辽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滤料及骨架袋笼（一期）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袋式除尘器滤料及骨架袋笼（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沈抚改革示范区工业聚集区C区3号路拉古C3#-a地块，经营内容为生产环境保护用品，年产10万个布袋、450万m²针刺过滤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抚顺天兴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抚环开审【2015】45号文件形式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1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2%。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说明：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

致。变化情况如下：

一、废水环保措施的变更

变更原因：实际化粪池容积 12m³。满足生活废水排放负荷。实际建设化粪池容积缩小，满足现有人员的利用，经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环评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变更

1) 厂房未建设，未增加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综合楼实际位置在厂区中间，临近东侧围墙。综合楼环评中用来做会议室、办公室。目前综合楼一楼用作厂房，生产针刺过滤毡；三楼一部分用作厂房，生产布袋；三楼另外一部分用作办公室、会议室。只有 2 条生产线，环评 3 条生产线，减少 1 条生产线，未增加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综合楼在厂区中间部分，与环评中厂房噪声相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弱。

3) 为了便于原料储存，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建设了一座仓库，面积 1500 m²，仓库未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厂区南侧原来是欧瑞康公司，目前还在占用。

变更原因：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总占地面积比环评设计缩小，目前欧瑞康公司还在占用一部分场地。

为了便于原料输送、员工操作及产品运输，同时更加合理化利用现有厂闲置场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部分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在纤维开松、梳理、铺网工序产生的粉尘需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本项目共有3个布袋除尘器、1个集气罩。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区内污水管网经下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在厂房外设一处边角料堆放处20 m²。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浓度值0.156mg/m³，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浓度值1.93mg/m³，各点位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浓度值38.5mg/m³，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COD_{Cr}、氨氮、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厂界外4个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竣工后，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必须达到的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未造成大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

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针对申请验收的部分，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
- 2、核实项目变更情况
- 3、核实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
- 4、完善相关图件
- 5、补充编制依据

验收组

2020年12月4日



